

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扶持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渝高新发〔2024〕3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市驻高新区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重庆高新区管委会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

2024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科技服务、数字文创等高技术服务业。

(一) 软件和信息服务：包括软件开发、集成电路设计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、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。

(二) 检验检测服务：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汽车摩托车、电子通讯、先进材料、智能装备、食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境、生物医药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等。

(三) 科技服务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、专业技术服务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。

(四) 数字文创：包括工业设计、电子竞技、影视媒体、数字内容服务、文化旅游平台管理等。

第二章 扶持内容

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年开票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及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50 万元、200 万元经营补贴，晋级补差。

第三条 稳增长奖励

（一）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 30% 及以上的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 30% 及以上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租金补贴

租用楼宇/厂房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年开票收入超过 500 万元，且年开票收入达到 6000 元/平方米及以上，按实缴租金的 40%—10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且至多累计享受 3 个年度补贴。



第五条 鼓励软件企业自主研发软件产品

企业销售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，按产品合同实际销售额的 2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同一个产品补贴期限为 2 年。用户方和供给方为关联企业的除外。

第六条 鼓励企业获得资质

（一）对首次通过 ITSS（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）二级、一级认证的软件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补贴，晋级补差。

（二）对首次通过 CMMI（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）四级、五级认证的软件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补贴，晋级补差。

（三）对首次通过 DCMM（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）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补贴，晋级补差。

第七条 重点项目配套补助

（一）新认定的国家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（园区），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单位 100 万元、70 万元补贴。

（二）新认定的国家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补贴。

第八条 支持企业购置/租用重大设备



(一)企业(机构)购置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,单台(套)原值100万元及以上,按其实际购买支出额的20%补助,单台(套)仪器设备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,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从事电子通讯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高端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(机构),单台(套)仪器设备原值可放宽至50万元及以上。

(二)企业(机构)租赁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,单台(套)原值100万元及以上,按其实际支付租赁费的30%给予补贴,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从事电子通讯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高端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(机构),单台(套)仪器设备原值可放宽至50万元及以上。

第九条 鼓励检验检测企业集聚发展

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企业(机构),按实际装修费用给予办公用房最高不超过600元/平方米、厂房最高不超过400元/平方米装修补贴,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从事电子通讯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高端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(机构),入驻区域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条 鼓励企业参加行业比赛

(一)对获得德国IF奖金奖、德国红点奖金奖、日本GMARK奖金奖、美国IDEA奖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企业(机构),



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。

（二）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银奖、“智博杯”中国（重庆）工业设计大赛金奖、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企业（机构）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贴。

（三）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铜奖、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大奖的企业（机构）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。

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举办重大活动

对举办由区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批准的工业设计领域高峰论坛、设计比赛等重大活动，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（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）的 50% 给予支持，单场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；重大国际交流活动，可一事一议给予补贴。

第十二条 支持高端设计人才培养引进

（一）企业聘用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职称的人员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达 12 个月及以上，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按 3 万元/人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。

（二）企业新聘用工业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达 12 个月及以上，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按 3 万元/人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。

第三章 附则

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重庆高新区其他政策内容重复或类似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。对已享受“一企一策”的企业（机构）不重复享受本办法同类扶持政策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“不超过”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流程等内容，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《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渝高新发〔2023〕30 号）同时废止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原办法执行期间已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且符合条件但未兑现的项目，按原办法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市级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本办法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